



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SINO-OCEAN CHARITY FOUNDATION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完善本基金会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本基金会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二) 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三条 基金会的资助原则

本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被投资方、其他与本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

本暂行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 (二) 有偿代理；
- (三) 有偿租赁；
- (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五) 非货币性交易。

第五条 本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向关联方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二) 其他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六条 在本基金会工作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薪酬福利和不受薪理事、监事受邀参加本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等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七条 关联方向本基金会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要求本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八条 本基金会关联交易信息会进行年度公开披露。

第九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